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聘任王艳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是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该议案的相关资料，经本人审阅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其他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人员进行了询问。

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此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3、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公司总会计师岗位的要求。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闫华红、温平、王忠诚

2021年9月17日